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272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2721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「113年度桃園市未滿20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方案」之嬰幼兒照顧相關課程及講座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3年3月21日桃社兒字第113002493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新手媽媽瞭解有關嬰幼兒發展知識，進而培養正確教養技能與態度，學習扮演適任的親職角色，預計辦理旨揭系列課程。
- 三、請協助轉知旨揭課程訊息，並鼓勵服務個案踴躍報名參加，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案承辦人黃社工，電話：(03) 4938895分機23。
- 四、檢附旨案報名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輔導室 113/03/27 13:20



1130002072

有附件